

殘疾人士使用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就殘疾人士使用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而對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及其有關指引作出的修訂擬議。

背景

2.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下文簡稱「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時，資訊科技署（下文簡稱「本署」）告知各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本署在業務守則內，加入指明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須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規定。對於公眾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使用認可核證機關提供的服務的原則，各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此外，各委員亦討論認可核證機關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時應符合的標準。

3. 各委員同意本署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要求，進一步向各委員簡述對業務守則作出的修訂擬議。

業務守則及指引的修訂擬議

4. 本署打算修訂業務守則，在第三部分（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責任）內加入一段新規定如下：

“3.9 認可核證機關須根據有關防止針對殘疾人士的歧視性的作為的所有條例和規例，在提供服務時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5. 業務守則第三部分現時亦有類似性質的規定包括：

“3.6 認可核證機關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所有適用條例及規例。

3.7 認可核證機關不得使用任何有損經濟效益或自由貿

易的限制性作業實務。”

6. 為提供關於核證機關網站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評估指引，本署打算在「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內加入下文：

“27A. 關於核證機關網站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事宜，評估人應參考由萬維網聯盟發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請 瀏 覽 <http://www.w3.org/TR/WAI-WEBCONTENT> 。)”

修訂擬議的生效日期

7. 本署就業務守則作出的修訂，通常會在公布後 6 個月才生效，以便認可核證機關可作好充分準備，在修訂生效時可遵守所載列的各項規定。本署曾就本文件載列的修訂擬議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為，給予修訂擬議 6 個月的寬限期的做法不適當，因為《殘疾歧視條例》既已實施，任何服務提供者在為市民提供服務時，便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該委員會更指出給予 6 個月的寬限期，會給予一個錯誤的印象，即《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對認可核證機關無效。

8. 鑑於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本署打算以下述方式處理修訂擬議：

a) 上文第 4 段載列的供認可核證機關遵守的業務守則修訂擬議，應予即時實施；及

b) 上文第 6 段載列的有關「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的修訂擬議，應給予 6 個月的寬限期，才要求核證機關遵守由萬維網聯盟發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9. 本署會在轄下的網站(<http://www.info.gov.hk/itsd/caro>)內公布上述各項修訂，並會在「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內加入下文：

“附加規定

22. 認可核證機關須遵守以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 xx 日起生效的規定：

- (a) 為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認可核證機關須確保其網站符合由萬維網聯盟發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請 瀏 覽 <http://www.w3.org/TR/WAI-WEBCONTENT> 。)”

10. 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本署會把上文加入業務守則內，成為認可核證機關須予以遵守的規定。

11. 現請各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